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簡上附民移簡字第3號

上訴人 何興旺

訴訟代理人 呂偉誠律師

蘇意淨律師

上訴人 皇冠大車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俊德

訴訟代理人 張建鳴律師

被上訴人 林文慶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6月14日本院110年度簡上附民移簡字第3號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連帶負擔。

理 由

一、上訴意旨略以：本件為刑事簡易案件上訴二審移送民事庭，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2款規定，應適用簡易第一審程序，而非簡易第二審程序，本件適用簡易第二審程序致上訴人審級利益因而減少，侵害上訴人之訴訟權及救濟權，其訴訟程序顯然違法。又上訴人皇冠大車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皇冠大車隊公司）與何興旺於民國103年3月4日訂立計程車派遣車隊與駕駛人定型化契約，應適用計程車客運服務業申請核准經營辦法（下稱經營辦法）第3條第1項第6款、第2項第3款規定，認定皇冠大車隊公司與何興旺間為委任關係，原判決未適用，構成判決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情

01 形。另被上訴人於事故發生後前往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
02 (下稱三軍總醫院)就醫治療，該院所為被上訴人「痊癒後
03 應可從事該工作」之專業判斷，相較於相隔2年9個月後之臺
04 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下稱臺大醫院)於111年6月23日函
05 復說明，應更接近事故發生時之事實狀態，判斷較足以採
06 信，原判決僅採用臺大醫院之判斷，判決理由中未說明何以
07 不採信三軍總醫院判斷之理由；且原判決未說明被上訴人應
08 負20%過失責任，何興旺應負80%過失責任之理由，亦未說明
09 被上訴人之雇主即訴外人巨達科技工程有限公司(下稱巨達
10 公司)何以無須負擔過失責任，原判決顯然有適用法規錯
11 誤、判決不備理由及理由矛盾之情形。並聲明：(一)原判決不
12 利於上訴人之部分廢棄。(二)前項廢棄部分，駁回被上訴人在
13 原審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

14 二、按對於簡易訴訟程序之第二審裁判，其上訴利益逾第466條
15 所定之額數者，當事人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
16 逕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或抗告；對於簡易訴訟程序之第二審
17 裁判，提起第三審上訴或抗告，須經原裁判法院之許可。前
18 項許可，以訴訟事件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之重要性
19 者為限。為裁判之原法院認為不應許可者，應以裁定駁回其
20 上訴或抗告，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第1項、第436條之3第1
21 項、第2項、第3項後段分別定有明文。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
22 誤，係指原法院判決為確定事實而適用法規，或就所確定之
23 事實而為法律上判斷，顯有不合於法律規定，或與司法院解
24 釋或憲法法庭裁判顯有違反者而言。不包括取捨證據、認定
25 事實不當、判決不備理由或理由矛盾之情形在內(最高法院
26 112年度台簡上字第26號裁定要旨參照)。又所謂原則上之
27 重要性，係指該訴訟事件所涉及之法律問題意義重大，有加
28 以闡釋之必要而言(最高法院108年度台簡抗字第146號裁定
29 要旨參照)。

30 三、本院之判斷：

31 (一)上訴人固主張原判決應適用簡易第一審程序而非簡易第二審

01 程序，致上訴人減少審級利益，訴訟程序顯然違法云云。然
02 按適用刑事簡易訴訟程序案件之附帶民事訴訟，經裁定移送
03 民事庭者，不問其標的金額或價額一律適用簡易程序，民事
04 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2款定有明文。次按原告於地方法院
05 刑事簡易訴訟程序提起附帶民事訴訟，經依刑事訴訟法第50
06 5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同法院民事庭，應視附帶民事訴訟係
07 於刑事簡易訴訟程序第一審或第二審提起，定其應由簡易庭
08 適用民事簡易或小額第一審訴訟程序，或由民事庭適用民事
09 簡易第二審訴訟程序審理之，辦理民事訴訟事件應行注意事
10 項第199條第1項亦有明定。又對於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向地
11 方法院刑事合議庭提起上訴後，被害人始提起刑事附帶民事
12 訴訟，而經該刑事庭以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非經長久時
13 日不能終結其審判，以裁定移送於該法院民事庭者，其所謂
14 法院民事庭，自指第二審之地方法院民事合議庭而言（最高
15 法院95年度台簡抗字第3號裁定要旨參照）。查被上訴人於
16 本院刑事庭109年度交簡上字第42號刑事簡易案件第二審之
17 審理中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以109年度交
18 簡上附民字第10號受理後，裁定移送本院民事庭，依上開規
19 定及裁定要旨，自應由本院民事庭適用民事簡易第二審訴訟
20 程序審理。故上訴人仍以前詞主張原審訴訟程序違法云云，
21 即非可採。

22 (二)又上訴人雖主張皇冠大車隊公司與何興旺間應適用經營辦法
23 第3條第1項第6款、第2項第3款規定認定為委任關係云云。

24 而此係對於原判決認定事實之指摘，依上開裁定要旨，非屬
25 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範疇，且上訴人亦未指明此部分涉及之
26 法律問題意義重大，有加以闡釋之必要，即不合於提起第三
27 審上訴之要件。

28 (三)至於上訴人其餘上訴理由所載內容，無非係爭執原判決於勞
29 動能力減損、過失比例有判決不備理由及理由矛盾之情形，
30 惟判決不備理由或理由矛盾，依上開裁定要旨，並非適用法
31 規顯有錯誤，且上訴人亦未指明此部分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

01 原則上之重要性，故上訴人以此提起第三審上訴，於法亦有
02 未合。

03 (四)綜上所述，上訴意旨仍執前詞，就原判決認定事實之當否、
04 判決不備理由及理由矛盾加以指摘，揆諸前開說明，與適用
05 法規是否顯有錯誤無涉，亦無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
06 重要性之情事，難認合於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第436條
07 之3規定得許可提起第三審上訴之要件，應予裁定駁回。

08 四、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第
09 3項後段、第95條、第8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11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許碧惠

12 法官 林昌義

13 法官 蘇錦秀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16 費新臺幣1,000元。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18 書記官 詹欣樺